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尽快满足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四川省德阳市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旨在加快扩充陶瓷基片、陶瓷封装基座产能及完善区域布局；同时，公司决定调整投资智能通信终端用新型陶瓷封装基座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电子与电力器件用新型氧化铝陶瓷基片扩产项目。鉴于上述事项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较大影响，为尽快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大容量系列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	410,202.92	37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智能通信终端用新型陶瓷封装基座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308,440.05	280,000.00
3	电子与电力器件用新型氧化铝陶瓷基片扩产项目	86,012.11	80,000.00
4	深圳三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5,660.00	15,000.00
合计		820,315.08	75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调整后：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大容量系列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	410,202.92	375,000.00
2	深圳三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5,660.00	15,000.00
合计		425,862.92	39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

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上述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